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2025年7月3日起履行董事职责。同时，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吴红伟先生于同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担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吴红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吴红伟先生简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吴红伟先生简历

吴红伟，1966年9月出生，曾用名吴红卫，研究员。吴先生于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于2024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吴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航天局八〇一研究所设计员、工程组长，科研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科技处副处长，科技委秘书，人事保卫处处长，所务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党委秘书长；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市纪委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吴先生于1990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